

崇义县聂都卫生院 2024 年单位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单位收入总表》
- 三、《单位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一、2024 年单位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 二、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崇义县聂都卫生院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一）提供公共卫生服务：（1）承担本乡农村居民健康档案规范建档指导、管理及服务。（2）普及卫生保健常识，在重点人群和重点场所开展健康教育，帮助居民形成有利于维护和增进健康的行为方式；指导开展爱国卫生工作。（3）提供并组织实施本乡预防接种服务，落实国家免疫规划。（4）及时发现、登记并报告本镇内发现的传染病病例和疑似病例，参与现场疫情处理。（5）开展新生儿访视及儿童保健系统管理，进行体格检查和生长发育监测及评价，开展健康指导。开展孕产妇保健系统管理和产后访视，进行一般体格检查及孕期营养、心理等健康指导。（6）对本乡 65 岁及以上老年人进行登记管理，进行健康危险因素调查和一般体格检查，开展健康指导。（7）对高血压、糖尿病等慢性病高危人群进行指导，对确诊高血压、糖尿病等慢性病病例进行登记管理、定期随访和健康指导。（8）负责本乡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报告并协助处理，为人民身体健康提供基本医疗与预防保健服务。

（二）提供基本医疗服务：（1）使用农村适宜医疗技术和中医药技术，正确处理常见病、多发病，对疑难重症进行恰当的处理并转诊。承担乡村现场急救救护、转诊服务和康复服务。（2）一般卫生院具备处理孕产妇顺产能力，有

条件的中心卫生院应具备处理孕产妇难产的能力。能完成外科的止血、缝合、包扎、骨折固定等处置，（3）健全消毒、隔离制度，遵守无菌操作规程，加强医疗质量管理。做好医疗废物处理和污水、污物无害化处理。（4）执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药品集中采购、零差率销售等政策，为实施一体化管理的村卫生室统一代购药品。（5）提供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批准的其他适宜的医疗服务。

（三）承担公共卫生管理：（1）对本乡内传染病防治、学校卫生、食品卫生、饮水卫生、职业卫生，以及村级预防保健工作进行指导、培训、考核与监督。（2）严格执行医保政策规定，履行定点医疗机构职责，做好有关的政策宣传、监督及服务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2024 年崇义县聂都卫生院内设处室 3 个，包括：包括门诊部、住院部、公卫部。

编制人数小计 8 人，其中：行政编制人数 0 人，全部补助事业编制人数 7 人，部分补助事业编制人数 0 人。实有人数小计 14 人，其中：在职人数小计 7 人，行政在职人数 0 人，全部补助事业在职人数 7 人，部分补助事业在职人数 0 人。离休人数小计 0 人，退休人数小计 3 人，遗属人数 0 人。

第二部分 崇义县聂都卫生院 2024 年单位预算表

（详见附表）

收支预算总表

填报单位:[404020]崇义县聂都乡卫生院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科目类级)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83.6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27
(一)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83.64	卫生健康支出	297.02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住房保障支出	6.96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二、教育收费资金收入			
三、事业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六、上级补助收入			
七、其他收入	200.00		
本年收入合计	283.64	本年支出合计	313.25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转下年	
九、上年结转(结余)	29.61		
收入总计	313.25	支出总计	313.25

单位收入总表

[404020]崇义县聂都乡卫生院

单位：万元

[illegible]

单位支出总表

填报单位[404020]崇义县聂都乡卫生院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	**	1	2	3
	合计	313.25	84.05	229.2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27	9.27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27	9.2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27	9.2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97.02	67.82	229.20
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271.66	65.23	206.42
2100302	乡镇卫生院	270.58	65.23	205.35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1.08		1.08
04	公共卫生	23.19	0.41	22.78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15.06		15.06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	0.41	0.41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7.72		7.72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18	2.18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18	2.1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96	6.96	
02	住房改革支出	6.96	6.9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96	6.96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404020]崇义县聂都乡卫生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科目类级)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一、财政拨款收入	83.64	一、本年支出	83.64	83.64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83.6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27	9.27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卫生健康支出	67.41	67.4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住房保障支出	6.96	6.96		
收入总计	83.64	支出总计	83.64	83.64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404020]崇义县聂都乡卫生院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4 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合计	83.64	83.6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27	9.27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27	9.2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27	9.2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7.41	67.41	
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65.23	65.23	
2100302	乡镇卫生院	65.23	65.23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18	2.18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18	2.1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96	6.96	
02	住房改革支出	6.96	6.9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96	6.9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404020]崇义县聂都乡卫生院

单位：万元

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4 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1	2	3
	合计	83.64	78.04	5.6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8.04	78.04	
30101	基本工资	24.25	24.25	
30102	津贴补贴	2.52	2.52	
30103	奖金	6.42	6.42	
30107	绩效工资	15.08	15.08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27	9.27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18	2.18	
30113	住房公积金	6.96	6.96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1.36	11.3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60		5.6
30201	办公费	2.30		2.3
30202	印刷费	0.13		0.132
30208	取暖费	0.17		0.168
30211	差旅费	0.60		0.6
30217	公务接待费	0.90		0.9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50		1.5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填报单位[404020]崇义县聂都乡卫生院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一般公务出国(境)费	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学术交流合作出国(境)费		小计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购置
**	**	1	2	3	4	5	6	7	8
404020	崇义县聂都乡卫生院	0.90				0.90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支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4 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填报单位:[404020]崇义县聂都乡卫生院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4 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第三部分 崇义县聂都乡卫生院 2024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4 年单位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 收入预算情况

2024 年崇义县聂都乡卫生院收入预算总额为 313.2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39.48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83.6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8.15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 万元;其他收入 20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01.4 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29.6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9.93 万元。

(二) 支出预算情况

2024 年崇义县聂都乡卫生院支出预算总额为 313.2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39.48 万元。其中: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84.0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8.56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78.04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5.6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41 万元,资本性支出 0 万元;项目支出 229.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20.92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0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221.48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72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2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0.56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297.0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40.45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6.9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0.41 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 78.0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2.55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227.0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26.93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1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 万元。

(三) 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4 年崇义县聂都乡卫生院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 83.6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8.15 万元，其中：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83.6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8.15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78.04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5.6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 万元，资本性支出 0 万元；项目支出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2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0.56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67.4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9.13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6.9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0.41 万元。

(四) 政府性基金情况

2024 年崇义县聂都乡卫生院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支出。

(五) 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2024 年崇义县聂都乡卫生院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 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2024 年崇义县聂都乡卫生院机关运行费预算 5.6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5.6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本年新增预算安排机关运行费。

(七) 政府采购情况

2024 年崇义县聂都乡卫生院政府采购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八)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单位共有车辆 1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1 辆。

2024 年单位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具体为 0。

(九)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2024 年崇义县聂都乡卫生院本年度未安排项目。

(十) 重点项目情况说明

2024 年崇义县聂都乡卫生院无重点项目。

二、2024 年 “三公” 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崇义县聂都卫生院“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安排 0.9 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

公务接待费 0.9 万元，比上年增加 0.9 万元，主要原因

是本年新增预算安排。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 比上年增加 0 万元。

公务用车购置 0 万元, 比上年增加 0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 财政拨款: 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事业收入: 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反映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五) 上级补助收入: 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单位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六) 其他收入: 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 上年结转和结余: 填列 2023 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 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 行政运行: 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三）事业运行：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四）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的支出。

（五）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六）行政单位医疗：反映财政单位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七）事业单位医疗：反映财政单位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八）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九）乡镇卫生院：反映用于乡镇卫生院的支出。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机关运行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

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